

參、破除性騷擾觀念迷思 Q & A

Q1：性騷擾不是個嚴重的問題吧？

A1：錯！根據官方或者民間機構的調查顯示，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女性曾經在求學過程、工作職場、或是一般公共場所都有遭遇過程度不一的性騷擾經驗。所以，它一直都存在，對許多受害者都造成程度不等的傷害，我們的社會長期以來都忽略性騷擾的嚴重性。

Q2：如果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不是沒有幽默感？

A2：錯！幽默感不是非用黃色笑話才能表現。其實黃色笑話不是不能說，只是當它令你感到不舒服或是不安的時候，不但不好笑，它更構成性騷擾。

Q3：女生會被性騷擾都是因為行為不檢或衣著暴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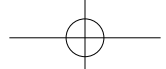
A3：錯！根據調查，受害者並沒有年齡或外型的相似性，在絕大多數的案例中，受害者會遭到性騷擾，和其行為和衣著無關。因此，當被性騷擾時，並不是受害者的錯。

Q4：被摸一下又不會死，為什麼要大驚小怪？

A4：錯！被摸一下不會死，但是如果違反了當事人的意願或讓人覺得不舒服，即觸犯了性騷擾相關的法令。因為這關係到個人身體自主權，如果有這種心態，正凸顯了對於人（特別是女性）的不尊重。

Q5：我只是持續表達好感或者愛意，哪有性騷擾？

A5：錯！就算是表達愛意，如果對方感覺到不舒服、或者有不愉快的感覺，那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所以，「不受欢迎的追求」，



性騷擾 防治宣導手冊

就算是一種性騷擾。

Q6：女生應該不討厭被騷擾吧！否則為何她們都不說出來？

A6：錯！任何人都不喜歡被性騷擾。女生被性騷擾時，也許她們口頭上沒有說出來，可是並不表示她們是喜歡被騷擾的。因為，她們會有很多的顧慮，會考慮到一旦說出來，可能被指責「行為不檢點」，或者擔心「別人會不會相信我？」、「我會不會失去工作？」、「我會不會成績不及格？」等等。如果要付出那麼多的代價，請問誰有勇氣呢？如果決定說出來，日後漫長的調查法律程序過程中，可能會碰到加害者的威脅利誘或受到二度傷害，種種的精神或經濟的現實壓力，讓許多受害者無法堅持到最後。所以，她們選擇不說，是因為社會並沒有給受性騷擾的女性說話申訴的合法合理管道和積極正面的支持。

Q7：提出性騷擾的申訴多半是因為報復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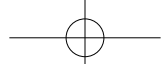
A7：錯！被性騷擾者說出自己遭遇可能會遭到沉重的壓力，更何況如果是謊報的話，更有法律的制裁。所以，謊稱性騷擾的機率非常的低。

Q8：是否一定必須有直接的身體接觸才算性騷擾？

A8：性騷擾行為不限於直接的身體接觸，舉凡以明示或暗示的語言、圖畫、影片、或手勢動作等方式，皆有成立性騷的可能。

Q9：女性其實是喜歡被性騷擾的，只是口頭上不敢明說？

A9：類似的說法包括：「我會去騷擾妳，表示我看得起妳，意味著妳還有幾分姿色，該高興才對，還怪我性騷擾？」會講這種話的人多是男人，甚至會在眾多男人聚集的場合，互相傳授、交換這樣的觀念。問題是，女人真的喜歡被性騷擾嗎？女人被性騷之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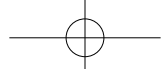
敢明說，並不代表她就喜歡被性騷擾，更大的理由是她擔心一旦說出來後，會付出巨大的代價，包括會被指為行為不檢點，甚至可能激怒騷擾她的男上司，而因此丟掉工作。如果不考慮使女性「沈默」的社會因素，反以為女性喜歡被性騷擾，只是暴露了社會對女性經驗視而不見的盲點，以及輕視女性的深層偏見。

Q10：女性之所以會被性騷擾，是因為她行為不檢、衣著暴露、眼神挑逗？

A10：當一個人被搶劫時，我們很少會去責怪受害者：「你怎麼那麼笨，都是錢露白或該被搶。」但當一個女人被性騷擾（甚至強暴時）社會卻常常先責怪她行為不檢、衣著暴露、活該受害。這實在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大家在責備女性受害者的同時，都忘了最該被指責的加害人了。*據說男性在當兵期間，容易被性騷擾，難道他們也是因為行行為不檢、衣著暴露而活該倒楣受害嗎？性騷擾並非女人不守「婦德」的問題，這裡面所展現出來的有更是「權力」的關係，也就是不將女人視為獨立存在的個體，並且凸顯了女人在社會權力結構中處於劣勢的事實。

Q11：性騷擾只是女性莫名其妙的幻想，或是自己過於敏感？

A11：現今社會仍是一個男尊女卑的社會，多數女人仍對自己沒有自信。女人的感受、所說的話常被認為是不重要的、沒有建設性的小事。也因此，當女人開始勇敢的說出被性騷擾的不愉快經驗時，亦不受到重視，甚至被認為是歇斯底里的幻想或過於敏感所致。如果，一個男人若被性騷擾，他同樣也會感到不舒服，只是男人多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他無法感同身受。



性騷擾 防治宣導手冊

Q12：女性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因為她們沒有幽默感？！

A12：幽默感一定要用黃色笑話來表示嗎？一則黃色笑話好笑與否，應該考量場合、笑話的內容。當它引起在場女性的不安或不悅時，說黃色笑話的行為即是一種性騷擾。事實上，有不少黃色笑話是以女性為取笑的對象，帶有歧視的意味。因此，我們不是要禁止黃色笑話，而是想說，當黃色笑話出口且表現出不尊重女性的態度時，女性就有權表示她不喜歡聽，這並非沒有幽默感。

Q13：如果他們是男女朋友，就不算是性騷擾？

A13：這實在是錯誤的觀念。不論他們的關係如何，只要女生是在不願意的情形下被強迫，就算是性騷擾。事實上有許多性騷擾就是發生在熟人之間，這跟強暴的情形是一樣的。「約會強暴」的例子歷歷在目。有的男人說「女人說不要，其實心裡很想要」，這樣的心態，反應的正是對女性歧視。

Q14：緊張什麼嘛，摸一下有什麼關係？

A14：基本上，這並非是摸「一下」或「兩下」的問題，而是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問題。我們不清楚，是否「被摸一下」的下一步即是「強暴」？然而卻很清楚地知道，這種思考是幫騷擾者脫罪的說詞。的確，被摸一下是不會「死」，但卻危及女性尊嚴。要了解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意思，首先就先放棄這種沙豬式思考方式。